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會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賴麗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L/O/G/O



法令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五、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含校院系三級教師升等規定)
 - 六、各系(室、中心)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 七、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
- 上開法規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或本校TIP法規彙編下查詢



教師資格審定類別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多元升等管道

多元升等管道	送審類別 (代表著作)
學術研究成果	專門著作
技術研發 (產學實務報告)	技術報告
教學實踐研究 (發)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文藝創作展演)	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
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體育競賽)	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本校各類升等共同要件

- 一、須持有教育部審定之原職等證書滿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年資滿六年以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講師(86年3月21日前取得)，得依舊制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規定辦理。(繼續任教未中斷)
- 二、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及教學與服務自評成績依比例合計達七十分為合格；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前三年之績效評量至少應有二年為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
- 四、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不得低於3.80。



各類升等分別要件-1

-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者：取得學位證書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二、以專門著作申請者：其送審著作應至少有1篇為第一作者且屬國科會所列A級期刊或SCI、SSCI、EI、THCI、TSSCI等級期刊。
-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前近十個學期(不含留職停薪)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加權平均成績為所屬學院各專任教師職級前百分之二十、送審前五學年度曾獲一次教學優良或送審前五學年度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各類升等分別要件-2

各院(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申請者：送審前五年之產學合作總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送審助理教授需累計達100萬元，副教授達150萬元，教授達200萬元。

五、以作品及成就申請者：得自行選擇比照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要件。



送審著作-1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送審著作-2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



送審著作-3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著作-4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參考名冊)**



資格審查基準及審查意見表

以產學實務報告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依本校教師升規定附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產學實務報告）審查；其餘類別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為主，審查意見表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

序號	發布日期	發布單位	資料類別	標題
檢視 1	113-08-12	高教司學審科	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要件	113年8月12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附件
檢視 2	113-02-29	系統管理員	系統操作手冊	大專教師送審系統操作手冊_V4.0
檢視 3	111-11-04	高教司學審科	審查意見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111年修訂)



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一)直屬教評會檢核：

- 1.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各類升等要件是否符合(依直屬、院級、校級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法規面務詳盡-系院法規可嚴於校級)
- 2.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附表，查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送審前五年內教學及服務成績是否達合格標準。
- 3.依各系（室、中心）[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核計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之研究分數是否達合格標準。
- 4.依教師資格審查登記備案單，逐項檢核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參考說明欄）後，送人事室登記備案。
- 5.備案完成後，逐級提教評會審議。



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二)院教評會複核：

- 1.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依直屬、院級、校級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法規面務詳盡)
 - 2.複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成績及「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核計研究分數是否達合格標準。
 - 3.系、院級教評會表件資料是否正確，會議紀錄、投票單及用印戳章(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是否完備，連同直屬教評會等提案資料一併送人事室。
- ✳各級教評會不得高階低審**：即升等教授職級的教師，教評會委員必須是取得教育部教授資格之教師方可審查。(不含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1 條：**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可組教授團)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不得請送審人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列重大缺失)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一)送審表件(依登記備案單說明)：

序號	項 目	說 明
1	主要著作(代表作)	封面(含校名、送審人、送審職級、送審類別及日期)-以學位論文送審免再製封面) 需附刊登證明、封面及出版頁。 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相關(請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2	參考著作(前一職等之後，至多四篇)	封面(同上代表作) 每篇需附封面、出版頁、目錄、刊登證明，集結成冊並依序標示清楚(目錄順序應與履歷表相同)。
3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	依教育部學審會「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線上填寫後列印甲式2份，乙式5份，甲式2份均需親自簽名蓋章(非影印本)。
4	主要著作合著人證明	如為合著，需附於每本主要著作內，另準備2份為報部所需文件。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一)送審表件(依登記備案單說明)：

序號	項 目	說 明
5	主要著作摘要	送審職級若為副教授(含)以上，需附摘要於每本主要著作內，另準備2份為報部所需文件。
6	照片	三個月內大頭照，黏貼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表(一式兩份)。
7	迴避名單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等，若無迴避名單亦需於表格內填上「無」並簽名蓋章，1份交系主任，1份交人事室。
8	升等自述表(專任教師)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親自簽名，請集結成冊或裝訂。
9	教學與服務成績評量表(專任教師)	需檢付相關佐證資料，請集結成冊或裝訂。(含績效評量三學年中至少應有二學年為甲等以上、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不得低於3.8)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一)送審表件(依登記備案單說明)：

序號	項 目	說 明
10	教學成績優良證明(兼任教師)	系上依申請教師四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3.8以上且無教學或行政配合不良紀錄。
11	學位證書、成績單、論文比對結果(以學位論文送審者)	1.學位證書、成績單需加蓋發證單位核與正本無誤章或電子學位證書認證檔 2.請直屬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訂定論文比對結果合格標準
12	同一職級曾送審次數	含本次送審次數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一)送審表件(依登記備案單說明)：

序號	項 目	說 明
12	同一職級曾送審次數	含本次送審次數
	<p>★ 同一職級送審未通過者需繳交上次曾送審之代表作及資格審查履歷表</p> <p>★ 若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或題目相似，應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p>	<p>第一次送審主要著作名稱：</p> <p>第二次送審主要著作名稱：</p>
	人事室登記日期：	直屬教評會：(章戳)
	人事室登記編號：	檢核日期及核章：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二)送審流程及相關表件下載：

[人事室首頁](#) / [表單下載](#) / [3.教師升等](#)

3.教師升等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資料下載
升等流程\(2018/12/12\)](#)

[大專教師送審系統操作手冊\(2018/12/12\)](#)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2024/01/1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填表說明\)\(2024/08/14\)](#)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2024/08/12\)](#)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2024/08/12\)](#)

[教師升等自述表\(2013/01/17\)](#)

[送審登記備案單\(2023/12/13\)](#)

[系教評評分彙總表及投票單\(2013/01/17\)](#)

[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2024/08/12\)](#)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教學服務評量表_\(2018/08/01\)](#)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2024/08/12\)](#)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相關表件下載：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資料下載

【資料下載區】檢視

發布單位：	高教司學審科
資料類別：	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件
發布日期：	113-08-12
標題：	113年8月12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附件
內文：	因應113年8月12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併同修正須知附件

附件

- 附件3-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docx
- 附件4-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doc
- 附件5-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docx
- 附件6-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學位+著作審查).doc
- 附件7-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doc
- 附件8-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文憑+著作查核表).docx
- 附件2-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doc

回查詢頁

為保障用戶網路資訊安全，本系統自即日起不再支援舊版瀏覽器，請儘速升級您的瀏覽器至IE11以上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未升級者，將無法正常使用本系統，謝謝。
建議使用瀏覽器Google Chrome 127.0以上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解析度1024*76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4樓 傳真-(02)23976944 系統客服專線-04-24514369
系統客服專線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早上08:30-12:00 下午13:30-17:30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一、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境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教師升等送審表件

(三)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表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教評會認定，並將認定結果寫在會議紀錄之提案說明）

13、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第？條第？款送者，繳驗相關證件。

*請參考人事室首頁/ 表單下載/ 3. 教師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填表說明)



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間：每年2月15日前提出升等，並應於3月1日前將教學及服務成績評量證明、研究自評表送請直屬教評會完成查驗。

評審程序	審議單位	完成審議期限	行政協助單位
<u>初審</u>	<u>系級教評會</u>	<u>每年3月15日前</u>	系辦人員
<u>複審</u>	<u>院級教評會</u>	<u>每年4月15日前</u>	院辦人員
<u>決審</u>	<u>校級教評會</u>	<u>每年5月15日前</u> <u>每年7月底前</u> <u>(8月報部)</u>	人事室

*系教評會審查前應將相關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參考作)送圖書館公開陳覽(符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第2項除外)，至升等通過後由圖書館典藏保管。(規劃中)



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檢核

依本校升等規定第七條(申請時間及員額)

直屬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辦理時間，惟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之前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請各系(院)檢核貴單位教師升等規章，作業期程應符合前述規定。

明顯不符或未即時更新法規範例：

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校級為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校級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且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提校教評會】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105.7.7)



相關Q&A

L/O/G/O



Q: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時間點之標準

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Q: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

-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 (二)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 (三)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 (四)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教育部函釋如下)



Q: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

經教育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核涉前揭疑義期刊之送審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之規定，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有登載不實之虞：

- (一)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 (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Elsevier出版之Engineering Village (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Engineering Index (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
- (三)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 (四)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學術倫理專區(認識掠奪性期刊，避開學術陷阱「停、看、聽、記」。)-本校圖書館網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kming University Library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www1.takming.edu.tw/lib/. The library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are visible at the top.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查詢".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service icons: "粉絲專頁", "二手書服務", "機構典藏", "學術倫理"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熱門館藏", and "德明家族". A "連結學術倫理" button is located below the "學術倫理" icon. Th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is visible, listing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1851年~迄今) 啟用通知 [7]" and "強化論文審查與品保機制: 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教師版) 線上研習 [1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

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packagepost/detail/1/>

德明TIP個人入口網站 x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x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x +

ethics.moe.edu.tw/packagepost/detail/1/ Google 智慧鏡頭 ☆ 註冊帳號 | English | 回首頁 | 意見回饋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首頁](#) / [學習支援](#) / [資源分享](#) / [議題教材包](#) / [內容](#)

議題教材包

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 2024/05/15

掠奪性期刊 (Predatory Journals) 與掠奪性會議 (Predatory Conferences) 為近期學術界熱門議題，研究者如果不小心投稿至掠奪性期刊或會議，可能發生無法精進研究品質、浪費研究經費，甚至學術欺騙等情況。有鑑於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別推出相關課程與文宣，希冀幫助學術研究者瞭解何謂掠奪性期刊與會議、如何辨識掠奪性期刊與會議，以及此問題對學術研究所造成的影響，本中心同時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源，歡迎各界多加利用。本頁內容均為作者個人觀點，相關學術倫理規範請以主管機關公告資訊為主。若需引用，請參考AREE引用格式說明。

更新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一、掠奪性期刊介紹

AREE 數位課程

上午 09:13
2025/4/11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定 (113.5.6通過)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三年應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論文指導教師、計畫主持人及學術主管每一年應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新進教師、研究人員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一次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 第四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於**院(系、室、中心)務會議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感謝聆聽與參與

L/O/G/O